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

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上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法规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及改革与发展办公室、种植业与农资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大队、种苗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编制数44，实有人数57人，其中：在职41人，增加3人；退休16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29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96.7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56.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413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877.3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61.0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761.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057.82**	**支出总计**	**20057.8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3	81.83	81.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3	81.83	81.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5	15.35	15.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8	66.48	6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44.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44.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0	35.90	35.9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9.06									
213			农林水支出	16877.30	15116.24	976.29	14139.95							1761.05	
213	01		农业农村	14070.30	12309.24	976.29	11332.95							1761.0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35.02	635.02	635.02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3.23										23.2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15.55	467.00		467.00							48.55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4.48	1530.95		1530.95							63.53	
213	01	53	农田建设	10960.75	9335.00		9335.00							1625.7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1.27	341.27	341.27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7.00	2807.00		2807.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07.00	2807.00		28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53.73	53.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3	53.73	53.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3	53.73	53.73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20057.82	18296.77	1156.82	14139.95	3000						1761.0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3	81.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3	81.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5	15.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8	6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0	35.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213			农林水支出	16877.30	635.02	16242.28
213	01		农业农村	14070.30	635.02	13435.2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35.02	635.02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3.23		23.2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15.55		515.55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4.48		1594.48
213	01	53	农田建设	10960.75		10960.75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1.27		341.27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7.00		2807.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07.00		28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53.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3	53.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3	53.73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合计	**20057.82**	**815.55**	**19242.2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29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296.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3	81.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116.24	15116.2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53.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296.77	支 出 总 计	18296.77	15296.77	30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3	81.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3	81.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5	15.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8	6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6	44.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6	44.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0	35.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6	9.06	
213			农林水支出	15116.24	635.02	14481.22
213	01		农业农村	12309.24	635.02	11674.2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35.02	635.02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67.00		467.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30.95		1530.95
213	01	53	农田建设	9335.00		933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1.27		341.27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7.00		2807.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07.00		28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53.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3	53.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3	53.73	
			合计	**15296.77**	**815.55**	**14481.2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92	767.92	
301	01	基本工资	182.76	182.76	
301	02	津贴补贴	213.26	213.26	
301	03	奖金	49.86	49.86	
301	07	绩效工资	23.43	23.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8	66.4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0	35.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9.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73	53.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6	13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1.12
302	01	办公费	2.14		2.14
302	04	手续费	0.13		0.13
302	05	水费	1.64		1.64
302	06	电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08	取暖费	5.81		5.81
302	11	差旅费	1.15		1.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	16.50	
303	02	退休费	15.35	15.35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合计	815.55	784.43	31.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4481.22		348.27	4337.95		9335.00			46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1674.22		348.27	1530.95		9335.00			46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	7.00		7.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460.00								46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	530.95			530.95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	伽师县农业农	1000.00			10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修复与利用	村局2023年耕地休耕项目											
213	01	53	农田建设	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63.00					2963.00					
213	01	53	农田建设	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372.00					6372.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伽师县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设项目	341.27		341.27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		2807.00			280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支出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2807.00			2807.00							
				合计	14481.22		348.27	4337.95		9335.00			46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		**30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5	13.0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60	1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12.60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0057.8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20057.8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56.82万元，占5.77%，比上年预算增加408.31万元，增长54.5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资金）、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休耕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4139.95万元，占70.50%，比上年预算增加14139.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资金）、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

耕地休耕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000万元，占14.96%，比上年预算增加30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伽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1761.05万元，占8.78%，比上年预算增加1761.05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伽师县2022年（第八批）救灾资金、伽师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2022年伽师县创建自治区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等结转资金，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20057.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15.55万元，占4.07%，比上年预算增加67.04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19242.28万元，占95.93%，比上年预算增加19242.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资金）、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休耕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伽师县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设项目、伽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伽师

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伽师县 2022 年（第八批）救灾资金、伽师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伽师县创建自治区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96.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9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4.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15116.2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3.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伽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2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04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项目支出 1448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81.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伽师

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休耕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83万元，占0.53%。

2.卫生健康支出（类）44.96万元，占0.29%。

3.农林水支出（类）15116.24万元，占98.82%。

4.住房保障支出（类）53.73万元，占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万元,增长17.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2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35.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8万元，增长7.1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46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3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0.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休耕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3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1.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设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0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9 万元，增长 20.6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815.5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8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金【2022】11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80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应承担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80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二）项目名称：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34号

预算安排规模：637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伽师县英买里乡、卧里托格拉克镇、克孜勒博依镇、米夏乡、夏普吐勒镇、和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古勒鲁克乡、玉代克力克乡共计9个乡镇的10万亩土地平整并完成滴灌配套及电力设施等建设贴，资金63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休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伽师县休耕 2 万亩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通过本项目实施平衡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培肥耕地地力,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0.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伽师县耕地轮作 3.54 万亩，补助标准 150 元/亩，用于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增加油料供给，项目资金 530.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目伽师县英买里乡、卧里托格拉克镇、克孜勒博依镇、米夏乡、夏普吐勒镇、和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古勒鲁克乡、玉代克力克乡共计 9 个乡镇的 10 万亩土地平整并完成滴灌配套及电力设施等建设，项目资金 29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县（不含兵团）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开展地面监测及样方内数据采集报送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农业生产提供遥感监测数据参考，项目资金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升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及加工能力，项目资金 4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伽政办发【2016】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1.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费用尾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清、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促进土地规模流转，发展现代农业，减少土地纠纷项目资金本 341.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伽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其中：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3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新建 2.5 万亩高效节水、沉砂池、首部及配套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区农作物生产能力，增加农业产值，进一步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代化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项目资金 3000 万元。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3.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8.41 万元，下降 39.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

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7.55万元，下降37.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86万元，下降65.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次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1万元，增长28.0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7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7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951.00平方米，价值213.16万元。

2.车辆4辆，价值6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66.3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52.32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287.5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7481.22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休耕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冯建成</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0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2023 年伽师县休耕制度试点任务 2 万亩，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整，分布在全县 12 个乡镇，从 2023 年 9 月至次年 6 月。通过本项目实施平衡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培肥耕地地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耕地轮作面积</td><td>=35396.6（亩）</td><td>计划标准</td><td>=35396.60 亩</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耕地补提标准</td><td>=150（元/亩）</td><td>计划标准</td><td>=150 元/亩</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td><td>优化</td><td>计划标准</td><td>逐年改善</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轮作农户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李大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30.9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30.95</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2023 年伽师县耕地轮作 3.54 万亩，补助标准 150 元/亩，项目资金预算 530.95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连作障碍，优化了调整种植结构，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增加了油料供给。</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耕地轮作面积</td><td>=35396.6（亩）</td><td>计划标准</td><td>=35396.60 亩</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耕地补提标准</td><td>=150（元/亩）</td><td>计划标准</td><td>=150 元/亩</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td><td>优化</td><td>计划标准</td><td>逐年改善</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轮作农户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王胜庆</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伽财预【2023】年 003 号下达资金，3000 万元。本项目新建 2.5 万亩高效节水、沉砂池、首部及配套设施等。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区农作物生产能力，增加农业产值，进一步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代化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td><td>>=2.5（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施工企业资质合格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计划开工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成本</td><td>=1200（元/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增加农民收入</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水资源利用率</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其他标准</td><td>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伽师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罗涛</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637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37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喀地财农【2022】34 号下达资金 6372 万元，用于目伽师县英买里乡、卧里托格拉克镇、克孜勒博依镇、米夏乡、夏普吐勒镇、和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古勒鲁克乡、玉代克力克乡共计 9 个乡镇的 10 万亩土地平整并完成滴灌配套及电力设施等建设内容。项目区通过土地整理、高效节水设施后，将建立以高效、高产、节水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适当的新增耕地面积以及调整产业结构，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提高项目区农作物单位产量，项目建成后每亩地农作物增产≧40 公斤，10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增产≧400 万公斤。</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td><td>>=100000（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td><td>>=100000（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8%</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td><td>=637.2（元/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td><td>>=400(万公斤)</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水资源利用程度</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脱贫巩固人口</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伽师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治区资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罗涛</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96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6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喀地财农【2022】41 号下达资金 2963 万元，用于目伽师县英买里乡、卧里托格拉克镇、克孜勒博依镇、米夏乡、夏普吐勒镇、和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古勒鲁克乡、玉代克力克乡共计 9 个乡镇的 10 万亩土地平整并完成滴灌配套及电力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土地整理、高效节水设施后，将建立以高效、高产、节水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适当的新增耕地面积以及调整产业结构，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提高项目区农作物单位产量，项目建成后每亩地农作物增产≧40 公斤，10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增产≧400 万公斤。</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td><td>>=100000（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td><td>>=100000（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8%</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td><td>=296.3（元/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td><td>>=400（万公斤）</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水资源利用程度</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比上年提高）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遥感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冯建成</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为农作物地面样方 8 个，将由 2 名数据采集网格员对全县（不含兵团）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开展地面监测及样方内数据采集报送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农业生产提供遥感监测数据参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购买专用仪器设备</td><td>=1（批）</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购买项目管理费</td><td>=1（批）</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支付购买专用仪器设备</td><td><=26550（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支付项目管理费</td><td><=43450（元）</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促进生态环境发展</td><td>优化</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王胜庆</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41.2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41.27</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此项目总资金 1039 万元元，以前年度化债金额为 6977295 元，2023 年度化债金额为 3412705 元。用于支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费用尾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清、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促进土地规模流转，发展现代农业，减少土地纠纷。</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拟化解债务项目数</td><td>=1 个</td><td>其他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其他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0%</td><td>其他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td><td>=100%</td><td>其他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债务偿还及时性</td><td>=100%</td><td>其他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td><td>=3412705 元</td><td>其他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100%</td><td>其他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td><td>有效提升</td><td>其他标准</td><td></td><td>5</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td><td>有效规范</td><td>其他标准</td><td></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冯建成</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80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807</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喀地财金【2022】11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 2807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应承担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0">数量指标</td><td>2022-2023 棉花投保面积</td><td>=44.73（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2 年小麦投保面积</td><td>=19.79（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2 年玉米投保面积</td><td>=0.22（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2 年制种小麦投保面积</td><td>=1.57（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2 年甜菜投保面积</td><td>=6.7（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奶牛投保数量</td><td>=1.05（万头）</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1 年棉花投保面积</td><td>=38.37（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1 年小麦投保面积</td><td>=8.24（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td><td>>=6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2</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绝对免赔额</td><td>=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赋分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2023 年棉花保险金额	=27.45（元/亩）	行业标准	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小麦保险金额	=10.26（元/亩）	行业标准	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玉米保险金额	=16.07（元/亩）	行业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制种小麦保险金额	=11.97（元/亩）	行业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甜菜保险金额	=13.68（元/亩）	行业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奶牛保险金额	=225（元/头）	行业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1 年棉花保险金额	=24.4（元/亩）	行业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1 小麦保险金额	=10.83（元/亩）	行业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伽师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罗涛</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6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6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立足于全县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引进、培育、集聚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伽师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力争建成 1 个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功能配套、带动农民作用显著、辐射能力强的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工园区建成达产后，加工园区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及加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加工园区项目参与企业数量</td><td>=5（个）</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新梅加工产能提升</td><td>>=4500（吨）</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新梅冷藏保鲜产能</td><td>>=6000（吨）</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自治区统筹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比例</td><td>1：3</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农产品加工园区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比例</td><td><=2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按计划开工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按计划完工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3</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td><td>经济成</td><td>伽师县西</td><td>=126（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4</td><td>按照完</td><td>工作资</td></tr>
</table>

标	本指标	域果业有限公司补助标准					成比例赋分	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疆香果果业有限公司补助标准	=96（万元）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百果百变果制品有限公司补助标准	=102（万元）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伽师中荔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补助标准	=118（万元）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伽师县新南疆果业商贸有限公司补助标准	=18（万元）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主导产业二产加工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04 月 11 日